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30,330,190.51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6,626,8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,457,910.08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